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易儒
電話：05-5523593
電子信箱：ylhg71193@mail.yunlin.gov.tw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300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本府111年7月1日府水政二字第1113730047B號公告乙份。

二、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本府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另請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興安村、北鎮村及怡然村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民眾。

三、本案訂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興安社區老人會館(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33-1號)召開公聽會，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四、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有關與會單位，參與本次會議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若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立即配戴口罩並就醫，避免參加本次會議。

五、請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

六、惠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分別製作用地及工程簡報並派員與會說明。

正本：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張庭綺議員服務處、蔡東富議員服務處、王秋足議員服務處、賴明源議員服務處、顏忠義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本府縣長室(秘書 達斌宏)、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公告)、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縣長 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30047B號
附件：

主旨：召開「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

二、興建年度：111年。

三、預定興建內容：治理工程。

四、工程位置：大埤鄉。

五、公聽會召開日期：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六、主持人：洪科長麗騏

七、公聽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興安社區老人會館(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33-1號)。

縣長張麗善